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浔兴股份母公司 2020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6,835,966.6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综上所述，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